

证券违法典型案例报道

选 · 编

2010 年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第二章 操纵市场案

导 读

证券市场操纵行为，是指行为人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操纵市场行为危害巨大：首先，操纵行为直接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操纵市场行为利用资金、持股等优势，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或者通过人为操纵的手法，制造虚假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使参与交易的其他投资者处在一个虚假的交易环境下，误导他们对股票供求和价格走势的判断，并诱使投资者跟风买入或卖出，以达到谋取不当利益或转嫁风险的目的。其次，操纵市场行为扰乱和破坏了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公开、公平、公正”是证券市场运行和发展的基本原则，而操纵行为违背了这一原则，破坏了证券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影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正因为操纵市场行为存在如此严重的破坏性和危害性，法律法规一直将其列为明确禁止的交易行为，监管部门也将其作为长期打击的重点。

在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以前，证券市场上的操纵行为主要是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以对敲、对倒等方式操纵市场，这也被称为传统的“老庄股”，本章报道的中科创业股价操纵案、亿安科技股份操纵案、东方电子股价操纵案，都属于这种情况。2007 年以后，传统坐庄形式的操纵市场转化为短线交易、虚假申报、“抢帽子”交易等新型操纵，本章报道的周建明操纵市场案、张建雄操纵市场案、莫建军操纵市场案，就属于这种情况。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操纵行为日趋复杂，操纵手法花样翻新，传统手法与新型手法混合并存。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这些行为难以识破。证监会对操纵市场行为特别是各种新型操纵手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密切监控，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有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三十九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 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



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四)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五) 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六)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七)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背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通过对证券或者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该证券的交易中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

(八)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证券违法典型案例报道选编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方电子股价操纵案开审 中经开 7.8 亿元制造“蓝筹”庄股

2003 年 11 月 12 日 《京华时报》 杨文学

2003 年 11 月 11 日，随着审判长开庭的槌音落下，在中国证券市场上赫赫有名的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姜继增被法警带上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西中法庭。检察机关指控，姜继增在任职期间，指使公司证券交易总部桑会庆等人，集中 7.8 亿余元的资金，非法操纵股票价格，最终使该股票价格上升到 90 元，中经开从中非法获利 5.5 亿元。

被关押了 480 多天的姜继增满头白发，听到检察机关的指控后痛哭失声。姜继增坚称自己是根本不知情的，他的两位辩护律师也为他做了无罪辩护。

一、财政局长走马中经开

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26 日的中经开是财政部独资的唯一一家信托投资公司，资产庞大、业务量较大、政策性较强，因此“中经开”一直被认为是信托投资公司里面的“贵族”。

但是到了 1997 年，中经开对外支付几次出现危机，到期债务高达 78 亿元，证券占用客户保证金 6.8 亿元被挪用，经营不善的实业投资达 11 家。1997 年 7 月，大连财政局局长姜继增成为中经开第四任总经理。

昨天，姜继增介绍了他当时采取了取消各业务部门、证券总部和各营业部对外融资、担保权，各类资金纳入公司计划资金部统一管理以及其他一系列措施。姜自称就是在这个时候得罪了很多人，也因为如此才有今天上庭受审的下场。

1998 年，中央启动关于信托投资公司的第五次整顿。2000 年 3 月至 8 月间，国家审计署对中经开 1999 年财务收支、资产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截至 1999 年底，中经开总资产为 1518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2670 亿元，但是存在资本负债损益不实、资产质量不高、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违规融通资



金以及经营证券业务等各类违法违纪问题。

二、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2002年7月26日，姜继增被羁押，当年8月31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原因是涉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北京市一分检指控，姜继增在1999年4月到7月担任中经开总经理期间，为使本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指使公司证券总部交易部经理桑会庆（已被另案处理）等人，集中7.8亿余元的资金优势，大量连续买卖东方电子股票，致使该股票从22元上涨到60元，涨幅高达190%。

此后，桑会庆等人继续采用连续买卖和自买自卖的对敲手段，不断推高东方电子股票价格，截至2000年2月17日，东方电子股票价格上涨到90元/股（复权后）。中经开从中非法获利5.5亿元。

检察机关认为，姜继增无视国家法律，身为国有公司主管人员，为使本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指使他人采用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以及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对敲手段，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三、决策操控东方电子

针对指控，现年59岁的姜继增坦陈购买东方电子的事情是由他和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孙树明以及桑会庆三个人商量后由他决策的。

姜继增说，当时他到任后时间还不长，中经开面临着大量利息负担。为此，他提议公司购买、投资股票进行正常经营。在大家推荐的好多股票中，桑会庆等人推荐的东方电子引起了姜继增的注意。

姜说他当时看了台面上的信息并做了调查研究，认为东方电子是只成长性、群众性非常好的股票。他当时还看到了比较权威的君安证券对东方电子的推荐报告，称其是一个非常好的公司，另外东方电子还被评为中国上市公司50强第一位，姜继增说，正是由于这些，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才做了购买决定。

当检察机关问到是否知道一天买多少、卖多少时，姜表示：作为一个国有大型企业的总经理，是没有这样的精力（掌握这些事情）的。

四、半年出货净“赚”4亿

昨天，检察机关当庭出示了孙树明等人的证言，证实当时姜继增是知情



的。此外，检察机关向法庭出示的审计报告表明，中经开决定购买东方电子股票后，共开设了26个账户，投入7.8亿元资金。

根据姜继增的相关供述，1999年五六月份，中经开购买东方电子的股票用于“建仓”动用的资金就达6亿元人民币。检察机关认为，这笔“建仓”资金投向股市，导致东方电子的股票从22元上涨到56元。

姜还当庭介绍，1999年6月末，东方电子的股票已经涨到56元到58元的高价位。但是7月1日，股市突然出现整体回落，东方电子的股票也受到冲击。这时，孙树明给在大连休假的姜继增打来电话，说深交所给孙打来电话，让中经开进场“护盘”。

随后，中经开在杭州融资两亿元人民币，并从中用了1亿进场“护盘”。此举稳定了东方电子股票的高价位，也保住了中经开的利益。

昨天，姜继增称，从2000年1月开始，东方电子股票就涨到中经开公司的持仓成本以上，他开始主张陆续“出货”。1月份中经开抛了700多万股的股票，2月份又抛了700多万股。到2000年5月，中经开公司在七八十元价位抛出了绝大部分东方电子股票。

姜继增说在经历了投巨资“建仓”推高股价和后来的“护盘”后，中经开从东方电子的股票市场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其中仅一个涨停板的一买一卖，公司就净赚3200万元。据不完全统计，中经开从2000年初开始“出货”到5月份抛售出大部分股票，一下赚了4个多亿。法院没有当庭判决。

但是，姜认为这些都是自己公司正常的经营和投资。对于检察机关的指控，他说在自己整个证券交易中，只负责宏观决策，具体操作全部是由桑会庆完成。起诉书中指控的中经开采用连续买卖、自买自卖、联合其他公司操纵股市的违法行为都是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由桑会庆实施的。这些行为是桑会庆的个人行为，应由桑个人承担责任。

来自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姜继增的两位辩护人指出，姜继增个人从未从事过东方电子股票的买卖，更谈不上对东方电子股票的操纵。本案涉及的显然不是姜继增个人犯罪。姜继增之所以遭到指控，是因为姜所在的中经开公司涉嫌法人犯罪。

他们进一步指出，中经开是一家国有企业，中经开的获利与否与姜继增个人没有利益关系，姜没有必要冒着犯罪的风险去为公司谋利益。中经开证券的具体操作实际完全控制在桑会庆手中。总经理姜继增只是负责投资决策，

第二章 操纵市场案



决定是否购买哪只股票，但具体的股票的运作却完全由证券交易部经理即桑会庆负责。无论是证券部的自有资金，还是从计划部调入的资金，桑会庆都有权自主支配。

另外，他们认为桑会庆为了自己老鼠仓的利益，以权谋私，采用欺上瞒下的手法，暗中操纵中经开公司对东方电子进行违规操作。证监会移送的函以及其他证据证明桑会庆在外面私下还建有大量的老鼠仓。

中经开公司有一些违规行为，但这属于桑会庆的个人违法行为，中经开公司构不成犯罪。两位律师还着重指出，起诉书指控从1999年4月30日至7月，东方电子股票价格从22元涨到60元是中经开操纵的结果，这种指控是错误的。他们认为东方电子股票在此间价格上升是整个股票市场行情和东方电子个股自身供需情况所致，不是中经开操纵的结果，中经开公司构不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他们表示，涉足中国股票市场的人没有人会忘记1999年的“5·19”行情，作为领头羊的东方明珠、广电股份、深桑达、中信国安等一路扶摇直上。中国股市之后一路大涨。此次行情自1999年5月19日发动，到1999年6月30日仅仅33个交易日，沪指就从1059点涨至1689点，涨幅为60%；深指从2521点涨至4702点，涨幅达75%。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认为东方电子作为1999年耀眼的龙头科技蓝筹股，股票成倍增长当属于市场自然而然的结果，根本不是中经开公司操纵的结果。

昨天，法庭没有当庭作出判决。